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5）第【151】号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4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4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公司的子公司 25
九、公司的业务 25
十、公司的财务状况 27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二、公司的主要财产 32
十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八、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45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二十、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4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二、结论 5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德和衡或本所	指	北京市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股份公司、天信瑞安、公司或瑞安股份	指	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有限	指	北京天信瑞安科技有限公司
创业服务中心	指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海淀园管委会	指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惠讯时代	指	北京惠讯时代企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区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而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3-00623《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 341 号《北京天信瑞安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瑞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验资而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3-00068 号《验资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5）第【151】号

致：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天信瑞安的委托，根据与天信瑞安签署的《项目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天信瑞安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

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7.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有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2015 年 10 月 7 日，天信瑞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登记、挂牌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待公司股票成功挂牌后，将暂采用协议方式转让；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跟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2015 年 10 月 22 日，天信瑞安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

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登记、挂牌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待公司股票成功挂牌后，将暂采用协议方式转让；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跟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书面材料，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天信瑞安是由瑞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区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设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101085732038095 号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93.2 万，公司的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

（二）公司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信瑞安及其前身瑞安有限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历年年检报告，并根据天信瑞安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信瑞安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信瑞安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天信瑞安系由瑞安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发起设立，且瑞安有限系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依法设立并依法存续至股份公司设立。天信瑞安的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瑞安有限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信瑞安存续时间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 IT 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

2.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主营业收入分别为 7,483,435.79 元、12,860,632.83 元、7,113,659.23 元，均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据此天信瑞安的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并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3.天信瑞安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净利润分别为-381,466.71 元、-178,269.01 元和 687,072.36 元，并天信瑞安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根据《审计报告》，天信瑞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期末净资产额为 14,004,148.54 元，不存在期末净资产为负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及天信瑞安的说明，天信瑞安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且大信已就天信瑞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根据天信瑞安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天信瑞安为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根据天信瑞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天信瑞安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天信瑞安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信瑞安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以及挂牌指引中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财务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天信瑞安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信瑞安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已经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且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能有效运行、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2013年12月6日，瑞安有限因股东及地址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变更登记，受到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青龙桥税务所500元行政处罚，但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八、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助之（四）其他纳税情况”部分），除此外，根据区工商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青龙桥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天信瑞安的确认，天信瑞安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伟宁女士、张乃文先生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白伟宁女士、张乃文先生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的情形。

3.根据天信瑞安的说明并经核查，申报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天信瑞安出具的说明，天信瑞安财务机构及人员独立且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天信瑞安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天信瑞安不存在报告期内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且需要修改申报报表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的情形、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且未规范的情形以及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信瑞安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天信瑞安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如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天信瑞安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根据天信瑞安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信瑞安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信瑞安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天信瑞安已经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北京天信瑞安科技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合作框架协议书》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新时代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并持续督导。

2.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时代证券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具有主办券商资格，且新时代证券已对天信瑞安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信瑞安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信瑞安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15 日，瑞安有限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白伟宁、张乃文、牛志宏、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四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瑞安股份。

根据发起人协议，天信瑞安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193.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1,193.2 万元，以瑞安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瑞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天信瑞安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白伟宁	净资产折股	935.00	935.00	78.36
2	张乃文	净资产折股	15.00	15.00	1.26
3	牛志宏	净资产折股	100.00	100.00	8.38
4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	净资产折股	143.20	143.20	12.00

	业服务中心				
合计			1,193.20	1,193.20	100.00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与评估

2015 年 9 月 13 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 3-00623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天信瑞安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14,004,148.54 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5）第 3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瑞安有限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公司权益评估值为 1,413.08 万元。

（三）验资

根据大信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3-00068 号《验资报告》，天信瑞安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四）发起人创立大会、董事及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信瑞安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该次会议选出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信瑞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会议选举张乃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信瑞安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会议选举齐天翔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五）工商登记

2015 年 8 月 28 日，天信瑞安取得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 [2015]第 0034358 号），核准公司使用“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作为其公司名称。

2015 年 10 月 14 日，区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101085732038095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193.2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

（六）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瑞安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004,148.54 元折股，共折合股份 1,193.2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193.2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瑞安有限整体变更为瑞安股份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193.20 万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自然人股东未因此获得股息、红利，也未增加股东权益，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了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

有权，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

（三）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

2．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昌平区龙锦苑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安有限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110108573203809 号《税务登记证》，瑞安股份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101085732038095 号《营业执照》。经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缴税凭证，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

设研发中心、解决方案中心、营销部、运维部、系统集成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管理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能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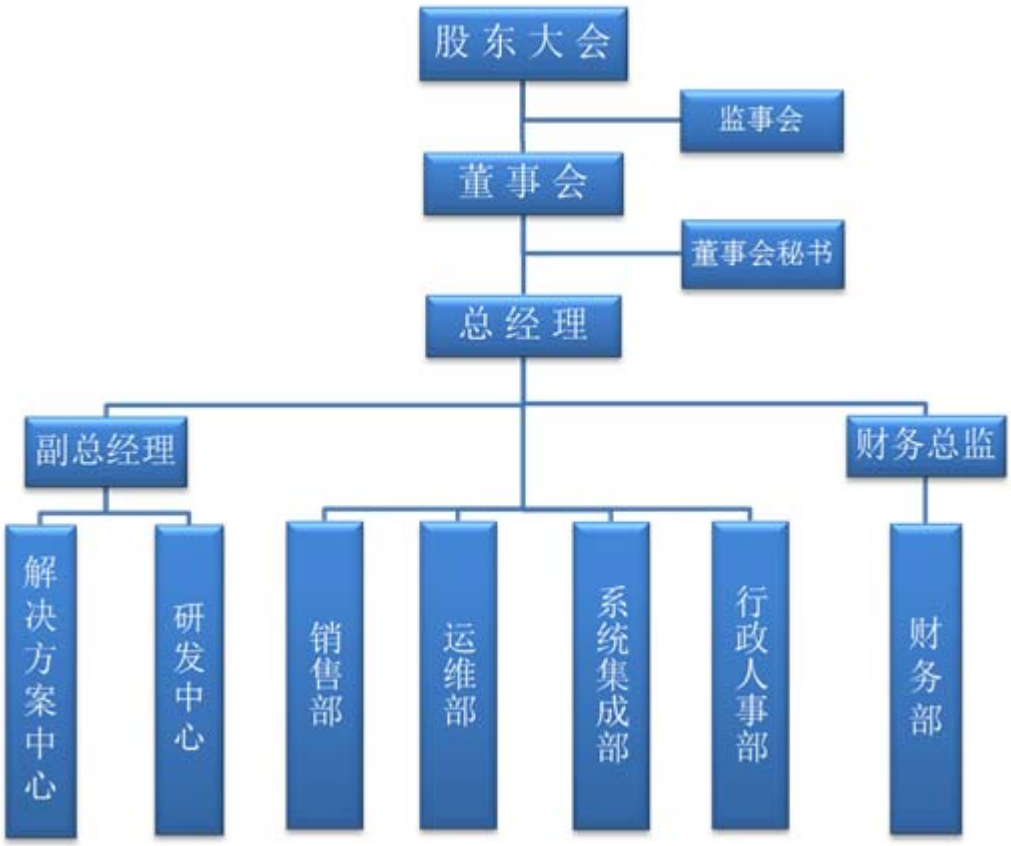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信瑞安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共 4 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伟宁	935.00	78.36
2	张乃文	15.00	1.26
3	牛志宏	100.00	8.38
4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143.20	12.00
合计		1193.20	100.00

2．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信瑞安提供的发起人持有的身份证件及合法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4 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白伟宁，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210402197810******，身份证登记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现任天信瑞安董事。

（2）张乃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70802197409******，身份证登记住址为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济邹路，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3）牛志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40103197007******，身份证登记住址为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五龙口街 59 号，现任公司监事。

（4）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依法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号为事证第 111010800067，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新良，开办资金为 2984 万元，开办单位为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登记管理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及法人股东的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等书面资料，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自然人及法人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全体发起人均不存在法律上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4 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信瑞安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白伟宁女士，持有公司 93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36%。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白伟宁、张乃文夫妇，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9.62%股份，并白伟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张乃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两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另经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5 月 28 日期间，张乃文先生尚未在瑞安有限担任任何职务或持有股权，白伟宁女士直接持有瑞安有限 89.05%的股权，为瑞安有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书面核查白伟宁、张乃文出具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白伟宁、张乃文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处罚或存在涉嫌犯罪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瑞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瑞安有限的设立

瑞安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系由宋延香、白伟宁出资设立，瑞安有限设立情况如下：

（1）2011 年 3 月 28 日，瑞安有限取得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2011 年 4 月 12 日，股东宋延香和白伟宁签署《北京天信瑞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瑞安有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3）2011 年 4 月 12 日，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隆盛验字［2011］第 3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7 日，瑞安有限已收到宋延香、白伟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白伟宁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宋延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 万元。

（4）2011 年 4 月 15 日，瑞安有限取得由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37762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04。法定代表人为宋延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

瑞安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白伟宁	货币	45.00	90%
宋延香	货币	5.00	10%
合计		**50.00**	**100%**

2.2012 年 2 月，瑞安有限第一次增资

（1）2012 年 2 月 3 日，瑞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瑞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50 万元，拟增加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白伟宁女士以知识产权认缴。

（2）2011 年 12 月 29 日，华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确定白伟宁委托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IT 设备优化及运维管理系统技术”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其拟投资北京天信瑞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之目的出具了华源总评字（2011）第 8279 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IT 设备优化及运维管理系统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白伟宁所持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IT 设备优化及运维管理系统技术’，在 2011 年 12 月 27 日之评估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2012 年 2 月 3 日，白伟宁与瑞安有限签订《北京天信瑞安科技有限公司财产

转移协议》，白伟宁将其持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IT 设备优化及运维管理系统技术”资产移交转让给瑞安有限。

（4）2012 年 2 月 21 日，瑞安有限取得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安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瑞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白伟宁	货币、知识产权	1,045.00	99.52%
宋延香	货币	5.00	0.48%
合计		1,050.00	100%

（5）本次非专利技术增资的真实性

①用于出资的“IT 设备优化及运维管理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张乃文自 1997 年进入 IT 业以来，先后从事市场、技术及管理工作，曾多次参加开发技术培训并先后参加了路由器、交换机等国产网络设备及 OA 等应用系统的开发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一线开发工作经验，后期一直从事研发管理、业务管理等工作，具备了丰富的 IT 管理工作经验。随着近年来国内 IT 系统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张乃文意识到 IT 网络运维服务领域市场前景广阔，并且国内现有的通过人力对设备进行维护和监管的方式存在成本高、效率低等缺陷已经远远无法满足 IT 系统管理的需要，未来市场中 IT 运管产品将会存在比较好的市场机会。因此，自 2010 年起，张乃文利用业余时间开始着手开发“IT 设备优化及运维管理系统技术”软件产品，凭着多年来对 IT 行业的理解和以往的经验，经过近两年的研究和开发，逐步完成了“IT 设备优化及运维管理系统”的开发工作。

②用于出资的“IT 设备优化及运维管理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权属

如上所述，上述用于出资的“IT 设备优化及运维管理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系张乃文先生自 2010 年起利用自有时间及自有资金自行研发的，知识产权属于张乃文先生所有，2011 年底，经张乃文先生与妻子白伟宁女士协商，该项无形资产由白伟宁女士用于其对瑞安有限的出资，该非专利技术不属于张乃文或白伟宁女士的职务作品，具体

原因如下：

第一、用于出资的“IT 设备优化及运维管理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不属于张乃文在惠讯时代的职务发明，也不属于白伟宁在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的职务发明

经书面核查惠讯时代、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惠讯时代股东、法定代表人、技术部负责人等的访谈，惠讯时代及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均未从事过“IT 设备优化及运维管理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也从未委托或安排张乃文先生或白伟宁女士开展过类似的研发工作，也从未对类似的非专利技术的研发支付过任何费用；张乃文先生在研究开发“IT 设备优化及运维管理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时使用的是自有的设备，并未利用惠讯时代的任何物质技术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的规定，该“IT 设备优化及运维管理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不属于张乃文先生或白伟宁女士的职务发明。

第二、用于出资的“IT 设备优化及运维管理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不属于瑞安有限的技术

A、经书面核查瑞安有限 2011 年的审计报告、明细账及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财国信专审字（2014）第 2249 号《北京天信瑞安科技有限公司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专项审计报告》，2011 年期间，瑞安有限并未因“IT 设备优化及运维管理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支出过任何研发费用；

B、经书面核查瑞安有限 2011 年签署的采购及销售合同，2011 年期间，瑞安有限未采购或销售过“IT 设备优化及运维管理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

C、经本所律师对瑞安有限的技术部负责人、财务人力资源负责人等的访谈，在 2011 年期间，瑞安有限从未从事过“IT 设备优化及运维管理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从未委托或安排任何人开展过类似的研发工作，也从未针对该非专利技术的研发

支付过任何费用。

综上所述，该“IT 设备优化及运维管理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所有权不属于瑞安有限。

第三、惠讯时代、瑞安有限、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及瑞安有限股东与张乃文先生、白伟宁女士就“IT 设备优化及运维管理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法律纠纷

根据惠讯时代、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经本所律师对天信瑞安现有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惠讯时代、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瑞安有限及瑞安有限的股东与张乃文先生和白伟宁女士从未因“IT 设备优化及运维管理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权属/出资问题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天信瑞安也从未因“IT 设备优化及运维管理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权属等问题与任何第三方产生法律纠纷或争议。

③用于出资的“IT 设备优化及运维管理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的评估确认

2015 年 9 月 15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5）第 341 号《北京天信瑞安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北京天信瑞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其中，对“BedRock IT 运维综合服务平台 V3.2”进行了评估，确认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41.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46.52 万元，增减值为 4.85 万元，增值率为 0.76%；2015 年 9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3-000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北京天信瑞安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 11,932,000.00 元（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叁万贰仟元整）”。

④用于出资的“IT 设备优化及运维管理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目前的状况

根据白伟宁与天信瑞安签订的《财产转移协议》，白伟宁将其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IT 设备优化及运维管理系统技术”资产转移给天信瑞安。2012 年 5 月 16 日，瑞安有限将上述非专利技术申请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407690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为“BedRock IT 运维综合服务

平台 V3.2”。

IT 设备优化及运维管理系统是一种可以监控市场上现有主流网络、主机、安全、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软件系统并具备详细的管理流程制定功能的计算机系统，能够对庞大复杂的 IT 资产进行监控和管理，具备强大的 IT 资产监控管理数据处理能力，能为企业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 IT 资产安全运行管理维护平台和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该运维服务平台系天信瑞安提供运维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核心平台工具，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对天信瑞安的生产经营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6）本次非专利技术增资的合法性

经核查瑞安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资料，本所律师注意到，瑞安有限本次增资未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全体股东货币出资金额低于其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及第二十九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之规定不符，但根据海淀区管委会出具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在园区内注册证明》，瑞安有限系注册于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企业，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第十二条“在示范区内设立内资企业或者内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可以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可以以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验资证明”和第十条“在示范区内设立企业或者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知识产权和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科技成果作价出资的，出资比例由投资方自行约定，其中，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的规定，注册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企业，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可以依据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验资证明，并投资人以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作价出资的，出资比例可以由投资方自行约定。瑞安有限系注册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企业，瑞安有限本次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已经取得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华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时瑞安有限全体股东已经对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事宜及拟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价值的评估结果一致认可，并将本次增资事宜记录于瑞安有限公司章程中，之后，股东白伟宁已经将本次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移交给瑞安有限，并瑞安有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瑞安有限已经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安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取得工商登记主管机关的认可，瑞安有限本次增资符合上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瑞安有限本次增资与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修订，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相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瑞安有限本次增资虽与当时有效的《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符，但与当时有效的地方性规定相符，并与现行有效的《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相关规定相符，因此，瑞安有限本次增资瑕疵不构成本次新三板挂牌的障碍。

3.2012 年 12 月，瑞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12 年 12 月 14 日，天信瑞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白伟宁将其对天信瑞安出资额 100 万元（知识产权）和对天信瑞安出资额 10 万元（知识产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牛志宏和王懿。

（2）同日，白伟宁与牛志宏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白伟宁对瑞安有限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牛志宏。

（3）同日，白伟宁与王懿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白伟宁对瑞安有限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王懿。

（4）2012 年 12 月 28 日，瑞安有限向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通过对当时瑞安有限股东白伟宁、王懿、牛志宏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采用无偿转让的原因为当时瑞安有限注册时间较短，尚未形成盈利，2012 年度瑞安有限的净利润为负。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信瑞安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白伟宁	货币、知识产权	935.00	89.05%
宋延香	货币	5.00	0.48%
牛志宏	知识产权	100.00	9.52%
王懿	知识产权	10.00	0.95%
合计		1,050.00	100%

4.2014 年 6 月，瑞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14 年 5 月 28 日，瑞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宋延香将其对瑞安有限的出资 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乃文。

（2）2014 年 5 月 28 日，宋延香与张乃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宋延香将其对瑞安有限的出资的 5 万元转让给张乃文。

（3）2014 年 6 月 17 日，瑞安有限向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通过对瑞安有限当时股东张乃文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采用无偿转让的原因为宋延香与张乃文系母子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白伟宁	货币、知识产权	935	89.05%
张乃文	货币	5	0.48%
牛志宏	知识产权	100	9.52%
王懿	知识产权	10	0.95%
合计		1050	100%

5.2015 年 3 月，瑞安有限第二次增资

（1）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2014]第 14 期《主任办公会会议》，会议原则同意对瑞安有限直接投资 500 万元，由名义出资代表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与瑞安有限签订相关协议，委托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管理。

（2）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与瑞安有限、及瑞安有限股东白伟宁、张乃文、王懿、牛志宏共同签署了《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协议》，约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对天信瑞安出资 500 万元，其中 143.2 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356.8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经核查，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简称“股权投资基金”）系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根据《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5 号）设立，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为股权投资基金的名义出资代表。

《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协议》对投资期限、退出条件、退出机制做了详细的约定。投资人在协议生效后 3 个周期年届满时，有权启动退出程序，投资人阶段性参股的起算日为协议生效之日。投资人退出程序时，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完成阶段性参股目标，被投资人顺利实现产业化，且可通过自身经营实现滚动发展；被投资人股东会表决通过不再接受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超过三个周期年，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退出的；满足协议约定的其他退出条件。股权投资基金性质主要体现政府政策引导性，不以盈利为目的。股权投资基金形成的股权可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及有关规定，采用股权转让、股东回购及破产清算等方式适时退出，并且股权投资基金按照“保本原则”实现退出。正常经营状态下退出时，投资人股权以其出资本金及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价格优先转让给被投资人的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原第一大股东、创业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基金指定的投融资机构。若上述人员放弃购买股权，投资人可按市场化方式退出。但如出现无人购买投资人股份的情况，被投资人第一大股东应全部受让，否则，被投资人原第一大股东须一次性向投资人支付 30%股权的约定违约金，被投资人原第一大股东支付违约金后仍负有受让投资人股权的义务。异常经营状态下退出时，在被投资人存在重大经营与财务风险时，投资人有权启动提前退出程序。被投资人原第一大股东在投资人书面通知发出后无条件启动对投资人全部股权的受让，受让价格为出资本金及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若被投资人原第一股东无力回购，投资人可按市场化方式退出，被投资人原股东须无条件配合，若市场化退出实际价格低于投资成本（出资本金及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则被投资人原第一大股东需补足以上价差。协议对被投资人发生并购重组、启动上市、发生清算等的情况亦做了具体约定。

（3）2015 年 1 月 30 日，瑞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瑞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1,050 万元增加至 1,193.2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43.2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以 500 万元认缴，其中 143.2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356.8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4）2015 年 3 月 5 日，瑞安有限取得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3.2 万元。

本次增资后，瑞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白伟宁	货币、知识产权	935.00	78.36%
张乃文	货币	5.00	0.42%
牛志宏	知识产权	100.00	8.38%
王懿	知识产权	10.00	0.84%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货币	143.20	12%
合计		**1193.20**	**100%**

6.2015 年 7 月 24 日，瑞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2015 年 7 月 24 日，王懿与张乃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懿将其对瑞安有限的出资的 10 万元转让给张乃文。

（2）2015 年 8 月 20 日，瑞安有限向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通过对瑞安有限当时股东王懿、张乃文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根据瑞安有限提供的资金转让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白伟宁	货币、知识产权	935.00	78.36%
张乃文	货币	15.00	1.26%
牛志宏	知识产权	100.00	8.38%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货币	143.20	12.00%
合计		**1,193.20**	**1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天信瑞安股份现状

根据天信瑞安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天信瑞安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信瑞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份质押及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冻结保全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瑞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自瑞安有限设立至今的注册资本和股份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自瑞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八、公司的子公司

经天信瑞安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信瑞安未出资设立分子公司。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

2.根据天信瑞安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天信瑞安的说明，天信瑞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一直是面向政府机构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企事业单位提供 IT 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不违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并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公司的主要资质及许可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持有如下经营所需业务资质证书，并其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限期限内：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1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000101059402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245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201520115077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14110092R0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U006614IT0218R0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社会保险登记证》证号：社险京字110108038808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注：除上述资质外，公司现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京 R-2014-0897《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文件规定，软件企业认定及年审工作停止执行，因此，公司持有的上述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4 年未能年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其经营运作所需的必要资质，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处罚外，公司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其他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4.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导致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许可，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指标	2013 年度（单位：元）	2014 年度（单位：元）	2015 年 1-8 月（单位：元）
资产总额	13,232,106.52	11,978,239.69	15,558,007.85
负债总额	4,736,761.33	3,661,163.51	1,553,859.31
股东权益合计	8,495,345.19	8,317,076.18	14,004,148.54
净利润	-381,466.71	-178,269.01	687,072.36
营业收入	7,483,435.79	12,860,632.83	7,113,659.23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的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8 月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白伟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8.36%的股权；张乃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6%的股权，白伟宁女士与张乃文先生系夫妻关系，合计共同持有公司 79.62%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白伟宁女士及张乃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牛志宏直接持有公司 8.38%的股权；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直接持有公司 12.00%的股权，牛志宏、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的董事兼总经理张乃文，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永，公司董事白伟宁、王慧敏、王华，监事齐天翔、李洋和那岩；董事会秘书王慧敏、财务总监周娜，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4．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企业

根据对张乃文先生以及惠讯时代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张乃文先生在惠讯时代及在瑞安有限缴纳社会保险记录、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惠讯时代的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张乃文先生在惠讯时代担任经理职务，2013 年底其辞去惠讯时代经理职务，从惠讯时代离职，但由于惠讯时代行政人员的疏忽，直到 2015 年 9 月，张乃文先生不再担任惠讯时代经理职务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才办理完毕。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3 年度，张乃文先生作为瑞安有限控股股东的配偶，惠讯时代为瑞安有限的关联法人，张乃文先生从惠讯时代离职后，惠讯时代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惠讯时代基本情况如下：

惠讯时代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婷，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0 号院 4 号楼，现股东为陈福清、李恒达、王婷、刘

佳和王双台，惠讯时代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信瑞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产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惠讯时代	销售	系统集成	市场价	1,633,870.85	28.66
惠讯时代	销售	IT 运维服务	市场价	306,363.12	18.71
惠讯时代	销售	技术开发服务	市场价	145,000.00	100.00
惠讯时代	采购	系统集成	市场价	205,128.21	3.77

注：张乃文已于 2013 年 12 月由北京惠讯时代企业科技有限公司离职，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惠讯时代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经核查，2013 年度，瑞安有限与惠讯时代合计签署了 8 份合同，由瑞安有限向惠讯时代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或向惠讯时代销售商品，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议定，定价公允，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天信瑞安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另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期间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单位：元）
白伟宁	瑞安有限	2015 年 1-8 月	239,199.12

注：白伟宁房屋起始使用日期为 2013 年 4 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签订一年期房屋租赁合同，2015 年 1 月 1 日前均为无偿使用。

经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瑞安有限与白伟宁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瑞安有限向白伟宁承租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龙旗广场 2 号楼 7 层【707-708 室】房屋一套，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每年为 358,798.65 元。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价格系参考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天信瑞安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3.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张乃文	71,500.00	59,600.00	/
那岩	80,545.26	106,400.00	86,400.00
齐天翔	51,640.00	56,600.00	39,600.00
李洋	38,130.00	37,250.00	/
周娜	25,706.90	/	/
王慧敏	38,650.00	46,000.00	36,000.00

4.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惠讯时代					1,269,950.58	63,497.53
其他应收款	张乃文	299,410.00	14,970.50			338,166.67	16,908.33
预付款项	白伟宁	119,599.53					
合计		**419,009.53**	**14,970.50**			**1,608,117.25**	**80,405.86**

注：张乃文已于 2013 年 12 月由北京惠讯时代企业科技有限公司离职，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惠讯时代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对惠讯时代的应收账款均为公司与其之间的业务往来款，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应收账款均已支付完毕；上述对关联方张乃文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与其之间的往来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对张乃文的其他应收款均已清偿完毕；上述对白伟宁的预付款项为公司预付给白伟宁的房租。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张乃文		797,004.85	
其他应付款	白伟宁			57,730.20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公司对白伟宁、张乃文的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与其的往来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往来款已清偿完毕。

（三）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为“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本人/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

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天信瑞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有效的措施和承诺来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十二、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地产权

根据天信瑞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信瑞安不直接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天信瑞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之“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租赁情况外，报告期内，天信瑞安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期间	租金（单位：元/月）
刘新房	瑞安有限	2015/8/20-2016/8/19	3000

经核查，天信瑞安租赁的上述房产系有权人出租，并租赁的房产已经取得完整的产权证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主要经营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电子设备	265,029.08	238,286.02	89.91%
其他办公设备	23,456.92	12,709.86	54.18%

经核查，天信瑞安上述固定资产均系公司自行购买取得，并上述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也不存在被法院等司法机构查封、扣押或冻结等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天信瑞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信瑞安尚未取得任何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天信瑞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信瑞安尚未取得任何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天信瑞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信瑞安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1	BedRock 内控堡垒主机系统[简称：堡垒主机]V3.0	2014SR107806	天信瑞安	2013/10/25	原始取得
2	BedRock 接入认证网关系统[简称：接入认证网关]V3.0	2014SR107974	天信瑞安	2013/11/8	原始取得
3	BedRock 应用交付系统[简称：应用交付系统]V3.0	2014SR108076	天信瑞安	2014/1/15	原始取得
4	BedRock 统一用户身份管理认证系统[简称：统一身份管理认证系统]V3.0	2014SR085534	天信瑞安	2013/10/15	原始取得
5	BedRock IT 运维综合服务平台[简称：运维服务平台]V3.2	2012SR039654	天信瑞安	2012/5/4	原始取得
6	BedRock 流量与上网行为综合管控平台[简称：流控平台]V1.0	2012SR039016	天信瑞安	2012/5/3	原始取得
7	BedRock 安全私有云存储平台[简称：私有云存储平台]V2.0	2015SR110609	天信瑞安	2015/5/7	原始取得

核查，天信瑞安上述软件著作权系通过公司股东出资或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上述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也不存在被法院等司法机构查封、扣押或冻结等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天信瑞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信瑞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

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天信瑞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信瑞安签署的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北京车联网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门禁、读卡器等门禁系统的采购及安装	886,386.00	2015/04/27
2	北京时代联华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机柜、交换机主控及安全模块采购	520,000.00	2015/05/20
3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的PC服务器、机柜电源的设备采购	586,119.00	2014/3/31
4	久盈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EMC存储设备采购	520,000.00	2014/4/11
5	北京时代联华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加速板卡等设备采购	1,233,905.00	2014/4/24
6	北京辰光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VPN等安全认证产品	581,328.00	2014/09/26
7	杭州盈高科技有限公司	盈高入网规范管理系统软件V5.2 采购	600,000.00	2014/09/27
8	北京时代联华科技有限公司	接入认证套件、接入负载均衡软件等产品采购	627,600.00	2014/10/09
9	太原新汇科计算机有限公司	主路由器、地市接入路由器采购	680,000.00	2014/3/11
10	北京辰光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授权模块、集中审计模块、硬盘的采购	540,000.00	2013/3/13
11	北京时代联华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控制模块；身份认证模块	660,000.00	2013/3/11

（2）销售合同

根据天信瑞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信瑞安签署的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及服务	562,800.00	2015/01/21
2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证书注册管理软件；爱数备份软件；应用虚拟化软件的销售	889,000.00	2015/01/15
3	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开发拓扑功能、指标功能、Portal 展现、资源添加、功能添加）	600,000.00	2015/02/17
4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机房运行维护服务	850,700.00	2015/02/12
5	中央戏剧学院	门禁控制器、读卡器等产品安装及销售	913,800.00	2015/03/06
6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主机系统运维、网络系统运维、电话服务系统运维服务	760,000.00	2015/07/1
7	惠讯时代	信息安全监管软件的研发；主路由器、核心交换机、外网防火墙的销售	1,143,025.00	2015/07/24
8	山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核心安全路由网关和网络应用性能管理设备等销售	1,568,000.00	2014/1/7
9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现场主机系统、存储系统、网络系统等的维护服务	780,000.00	2015/1/8
10	惠讯时代	提供服务器虚拟化异地灾备二期建设集成实施服务；终端存储器、2 路和 4 路几家服务器的销售	2,702,549.00	2014/4/4
11	惠讯时代	提供“单点登录、统一授权”定制开发项目的技术开发服务	1,232,439.00	2014/04/24
12	惠讯时代	提供维保技术服务、备机与备件服务	811,740.00	2014/08/26
13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信息网络中心	销售惠讯设备控制管理平台、网御防火墙系统、网御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等	879,000.00	2014/08/06
14	晋城市劳动保障信息服务中心	Bedrock iTrusUTS、Infogo ASM6303、FW1000-GC-N 等设备的销售	616,000.00	2014/8/25
15	惠讯时代	漏扫、VPN、WEB 应用防护、堡垒机、防火墙、防病毒网关、日志审计系统等产品的销售	1,747,099.00	2014/09/19
16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准入管理系统的销售	1,240,000.00	2014/09/16
17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信息网络中心	提供 LDAP 目录服务软件、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升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师大对外网站维护等服务	826,000.00	2014/12/10
18	山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网络内控管理设备、存储设备等产品设备的销售	1,989,250.00	2013/3/19
19	惠讯时代	IBM 服务器、微软操作系统、网神服务器安全加固系统等产品的销售	1,311,380.00	2013/8/15
20	惠讯时代	销售硬盘、提供资源综合监管系统认证技术服务、服务式信息开发技术服	559,950.00	2013/5/27

		务		

2．借款和担保合同

根据天信瑞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信瑞安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或担保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天信瑞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信瑞安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天信瑞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天信瑞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正常的经营往来外，天信瑞安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天信瑞安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天信瑞安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541,089.43 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张乃文	往来款	299,410.00	1 年以内	55.33	14,970.50
北京惠讯时代企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71,000.00	1 年以内	13.12	3,550.00
李洋	备用金	49,000.00	1 年以内	9.06	2,450.00
张艺伟	备用金	44,200.00	1 年以内	8.17	2,210.00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5.54	1,500.00
合计		**493,610.00**		**91.22**	**24,680.50**

根据审计报告，天信瑞安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天信瑞安的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 16,149.99 元，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保证金	10,000.00
保险费	1,130.99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积金	5,019.00
合计	**16,149.99**

根据天信瑞安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信瑞安与实际控制人张乃文间存在的其他应收款产生原因为其与公司间的往来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往来款均已清偿完毕；除此外，天信瑞安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均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天信瑞安已经签署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报告期内，天信瑞安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天信瑞安与实际控制人张乃文之间因往来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均已清偿完毕；天信瑞安与其他方间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的应付款均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瑞安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中相关内容。

（二）瑞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股权转让及增减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天信瑞安未发生过重大收购或兼并的行为。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天信瑞安股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信瑞安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区工商局办理了备案。

（二）天信瑞安近两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13 年 5 月 14 日，瑞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将公司住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4 号楼 21 层 2104 室，同时审议通过《北京天信瑞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正；

2.2014 年 5 月 28 日，瑞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宋延香将其对公司的出资 5 万元转让给张乃文，同时免去宋延香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张乃文为瑞安有限执行董事，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3.2015 年 1 月 30 日，瑞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4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认缴，同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4.2015 年 6 月 1 日，瑞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免去张乃文执行董事职务，同意组成瑞安有限董事会，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修。

5.2015 年 7 月 24 日，瑞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王懿将其对公司的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张乃文，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6.天信瑞安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订。

经书面审核天信瑞安全部工商登记档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近两年瑞安有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天信瑞安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天信瑞安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

（二）天信瑞安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规则

天信瑞安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信瑞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重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文件，经书面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文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天信瑞安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天信瑞安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9/30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逐一表决）；《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逐一表决）；《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	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0/2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登记、挂牌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关于《对以往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等议案

2.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天信瑞安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	2015/9/3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天信

	事会第一次会议		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北京天信瑞安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10/7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在股改系统登记、挂牌及相关事项》议案；关于《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议案；关于《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议案；关于《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对以往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监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天信瑞安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9/30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10/7	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在股改系统登记、挂牌及相关事项》议案；关于《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对以往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张乃文，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深圳西风高科技产业集团任销售部经理、总裁助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4 月在深圳西风高科技产业集团任副总裁；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大连格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北京国富安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北京惠讯时代企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北京惠讯时代企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天信瑞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天信瑞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白伟宁，女，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中国科学院任副研究员；2013 年 11 月至今在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任副教授；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天信瑞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天信瑞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李永，男，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甲骨文软件研究开发中心（北京）有限公司任首席架构师；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慧敏，女，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九江学院，大专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沈阳新正阳石业有限公司任设计师助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沈阳金标准设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2 年 2 月

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天信瑞安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华，女，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天信瑞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齐天翔，男，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北京惠讯时代企业科技有限公司任售前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天信瑞安科技有限公司系统集成技术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系统集成技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系统集成技术总监。

那岩，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本科学历。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北京新鸿基瑞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维护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北京灵图软件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北京惠讯时代企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实施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先后任北京天信瑞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运维服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运维服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运维服务总监。

李洋，男，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山西地宝科技有限公司任晋北区域销售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太原华妙广告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

北京天信瑞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职工监事、销售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乃文、李永、王慧敏、周娜，其中张乃文为公司总经理；李永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慧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娜为公司财务总监；张乃文、李永、王慧敏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之“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公司财务总监周娜基本情况如下：

周娜，女，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东学院，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1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辽宁北方绿色食品集团任审计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北京康乃药业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北京木皇家具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北京启恒印刷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北京安瑞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管理咨询高级顾问；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天信瑞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书面核查公司提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事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因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天信瑞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1 日，瑞安有限未设立董事会；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5 月 28 日，瑞安有限执行董事为宋延香女士；2014 年 5 月 28 日-2015 年 6 月 1 日，瑞安有限执行董事为张乃文先生；

2015 年 6 月 1 日，瑞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张乃文先生执行董事职务，公司设立董事会，瑞安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由张乃文、王华、白伟宁组成；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信瑞安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乃文、白伟宁、王华、李永、王慧敏为公司董事组成天信瑞安第一届董事会。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瑞安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1 日，瑞安有限监事为白伟宁；2015 年 6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瑞安有限监事为牛志宏；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信瑞安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齐天翔、那岩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李洋共同组成天信瑞安第一届监事会。

3．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5 月 28 日，经瑞安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宋延香担任为公司经理。

2014 年 5 月 28 日-2015 年 6 月 1 日，经瑞安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张乃文为公司经理。

2015 年 6 月 2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经瑞安有限董事会决议，聘任张乃文为公司经理。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今，经天信瑞安第一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乃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永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慧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娜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书面核查公司提供公司历次股东会/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决议/决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上述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给予处罚或处分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等情形；并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八、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一）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信瑞安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销项税额减去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软件产品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 2014 年 5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海国税批[2014]925071 号《北京市海淀区（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软件产品《BedRock 流量与上网行为综合管控平台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根据 2014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海国税批

[2014]930103 号《北京市海淀区（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软件产品《BedRock 统一用户身份管理认证系统 V3.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3）根据 2015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海国税软字[2015]20150623090972 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软件产品《BedRock IT 运维综合服务[简称：BedRock 运维服务平台]V3.2》，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经核查，公司享受的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批，天信瑞安享受的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瑞安有限下发了证书编号为京 DGY-2014-3152 号《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认定瑞安有限 BedRock 流量与上网行为综合管控平台软件〔简称：BedRocK 流控平台〕V1.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准予登记，有效期 5 年；2014 年 9 月 23 日，瑞安有限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证书编号为京 R-2014-0897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5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向瑞安有限下发了（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对“公司 2014 年取得双软企业证书，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1 年 4 月 15 日成立，2014 年是第四个盈利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事项予以备案。

2014 年 10 月 30 日，瑞安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245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经核查，天信瑞安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天信瑞安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 号）“居民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符合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该居民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选择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 15%税率，也可以选择依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税”等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信瑞安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信瑞安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报告期内天信瑞安不存在享受政府补助、补贴等情况。

（四）其他纳税情况

2013 年 12 月 6 日，瑞安有限因股东及地址变更，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办理税务变更登记，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青龙桥税务所向其下发了（海）地税（一所）简罚[2013]0616201300849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瑞安有限 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除该次处罚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青龙桥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信瑞安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3 年 12 月 6 日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具体原因如下：其一，从处罚原因看，天信瑞安本次接受的行政处罚系因公司股东及地址变更未及时办理税务登记备案导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情节较轻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

情形；其二，从处罚金额上看，瑞安有限本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5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五章的相关规定，该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其三，从作出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程序看，瑞安有限本次受到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简易程序适用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于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等轻微行政违法行为；第四，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青龙桥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瑞安有限未在发生税务行政处罚事项；第五，瑞安有限本次接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挂牌条件指引》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所致的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信瑞安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受到的 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天信瑞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取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U006614IT0218R0S《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

根据天信瑞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信瑞安在报告期内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问题，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1 人，全部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为职工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城镇职工生育保险、企业职工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五险”），根据公司缴纳五险金的缴费凭证及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登记记录（单位缴费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为职工缴纳五险的明细表，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经为 33 名员工缴纳了五险，尚有 8 人未能缴纳五险，经核查，8 名员工未能缴纳五险的原因为新员工入职，未能及时办理五险迁入手续导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为该 8 名员工中的 6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五险，有 2 人因一直未能办理完五险迁移手续，至今未能缴纳五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明细，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经为 1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有 26 人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为该 26 人中的 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5 名员工已离职，公司正在为其他 15 名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乃文、白伟宁已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承诺，若日后公司被主管机关或者劳动者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由其本人承担公司应当承担的补缴数额，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所有损失由其向公司全额补偿。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之“十八、公

司的税务和政府补助之（四）其他纳税情况”部分披露的处罚外，天信瑞安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公司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公司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琪 _____

经办律师：王晓芳 _____

刘章印 _____

2015年11月11日